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21174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8月24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佩芝、吳委員義林、袁委員菁、孫委員逸民、高委員志明、陳委員士賢、陳委員文松、張委員瀨之、張委員高雯、程委員淑芬、溫委員志超、葉委員婉如、劉委員瓊霏、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馮教授正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台灣龍盟複合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仁澤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71 次會議審議「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及「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含變更審查結論)」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分別為同意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 本案為設置生產石頭紙製品及生產設備製造之產業園區，位於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 724-1、807-1、811-1、812-41 等地號，共 25 筆土地，開發面積約 28.09 公頃（地籍使

用面積約 280,884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預計設置廠房、行政中心及宿舍，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審查決議：「(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 開發單位表示因審查意見尚有議題待處理釐清且須補充修正書件內容，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申請展延補正期限，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 112 年 6 月 20 日；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68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5 時 15 分

附件

「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關於暫存區之作業，應每日完成後以施工帆布或黑網覆蓋以避免揚塵，不應僅於大雨或雨季執行。
- 二、製程中蒸散之水量達 268CMD，未來是否能進行收集冷凝回收再利用。
- 三、在溫室氣體排放，僅估計車輛，請確認製程無溫室氣體排放嗎？

◎ 高委員志明

- 一、7.1.6 節，可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之規劃及描述，例如廢塑膠、木材可進行回收製成 SRF。
- 二、可評估使用底渣再生粒料之可行性。
- 三、營運期間之節能減碳措施，在綠建築部份請說明是否設備太陽能光電設施，並可擴大至園區其他部份，並評估是否可設儲能設施。此外，未來可朝零碳建築的設計進行規劃。

◎ 吳委員佩芝

- 一、P5-21 目前計畫區內的景觀配置規劃過於簡要，無法評估多物種、複層式之生態綠化如何執行。另原開發區哪一區塊(2公頃)預計採雜草地經營提供草鴉食物資源？哪一個區域規劃為「絨毛蓼」珍貴稀有植物保護與復育區，亦均無規劃於圖資中，建議提供更詳細之綠化景觀設計規畫。
- 二、做為提升國家產業升級的環保創新示範園區，建議在開發設計規劃階段就能淨零或負碳自願減碳相關的規劃納入其

中，如整體基地造林增匯，土壤改質埋入生物碳固碳…等，作為企業永續發展 ESG 的積極作為。

三、P.5-2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空污、水污)，應補充說明。

四、本開發案除了「生產石頭紙製品」及「生產設備製造」而申請，但報告書中均未提及「生產設備製造」相關製程或原物料描述，請補充。

◎ 吳委員義林

一、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均未說明，應補充。

二、7.1.1 節之施工期間空氣品質影響評估中 NO₂之評估方式與相關法規不符合，應修正。

三、附件 11 中空氣品質影響評估模擬之年平均增量顯示主要風向為東南風與北北西風，請提供氣象檔輸入之風花圖，例如報告 P.6-17 中 10 年最頻風向為北風。

四、P.5-24 圖 5.4-2 之質量不平衡，請補充完整質量平衡關係圖。

五、請補充說明圖 5.4-2 中：

(一)助劑之化學成分為何？

(二)密練之作業方式、操作溫度。

(三)押出成型之操作溫度。

六、P.5-24 中：

(一)加熱設備之熱源為何？

(二)最後一行“無空氣污染源排放”但量又有“碳酸鈣粉塵”，故應確認若是無空氣污染物排放則應納入承諾。

七、P.7-7~7-8 之溫室氣體評估中：

(一)營運時製程之 CO₂e 排放量為何？

(二)使用節能產品僅是減少排放應無減量成效。

八、評估之數據應前後一致，例如空氣品質評估之交通排放僅機車與小自客車而溫室氣體(P. 7-7)與交通運輸(P. 7-63)均不同。

九、進出道路如何行駛大貨車、聯結車等特種車輛。

◎ 溫委員志超

一、前次本人所提建議均有正面回覆。

二、唯一要再次提醒的是，本開發案若依報告書所述，東、南、西三面較高(出現 3 級坡以上地形)，北邊界略高。但是，本案的進出道路，主要在南邊兩條道路入口，東邊及西南角為出口。所以，若南邊的 3 級坡以上道路發生崩塌時，道路中斷，請務必事先規劃替代道路。

◎ 陳委員士賢

基地地表土層粉質黏土層及泥質砂岩層為主，在地質邊坡穩定分析安全係數計算，特別是剖面西側是否合理，請再檢視相關參數。

◎ 陳委員文松

一、目前探試挖掘是 2x2 公尺，而所發掘的史前遺物也不多，但未來下挖的深度是多少公尺，是否超過 2 公尺以上？可補充說明。監看也務必落實。

二、廠區工廠配置，在製程生產過程中，對於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可進一步補充說明，尤其是是否會產生「味道」外溢，造成居民的困擾。

三、對於因本園區設置可增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的說明，現提

480 個就業機會，與居民的條件、期待，是否相符或有落差？
可進一步補充說明。

◎ 馮教授正一(地質專家學者)

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之計算結果，安全係數很高，穩定性不是問題。但不論是「2-2 剖面」西側或東側，「高水位時」的情況下，其安全係數反而較「常時」的情況下高，這不甚合理。再者，此處地質材料如果是「泥岩層」，降雨時水位不易入滲進入邊坡。比較大的問題是該邊坡表面受降雨沖蝕土壤流失。(P.S. 簡報投影片第 16 頁)。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如都發局意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查 111 年 11 月 28 日現勘所提意見已有回應說明或修正。且前次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本局已無意見，爰本次修訂本無新增其他意見。

◎ 詹委員益欽(金家輝代)

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盧愉閔代)

無。

◎ 王委員建雄(廖信智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土地涉及軍事管制區之範圍，於開發計畫 112 年 5 月 22 日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決議，建議將涉及軍事管制區剔除本案開發範圍，惟本次環評審查內容，仍保留該範圍，請申請人評估開發範圍及日後如範圍及配置調整，需重新變更環評之必要。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一、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說書)第 8-10 頁表 8.3-2 文化資產監測項目：

(一)監測地點請修改為本園區計畫範圍。

(二)監測頻率所述「土方開挖期間」並不精確，請修改為「凡有涉及工程下挖期間」。

二、環說書第 9-2 頁表 9.3-1 每年環境監測外業調查費用概估之「文化資產」一項，請修改為「文化資產施工監看」，次數及頻率亦請將「土方開挖期間」修改為「凡有涉及工程下挖期間」。

三、環說書第 10-13 頁，表 10-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文化資產」一項，請補充載明「凡有涉及工程下挖期間自聘考古專家學者辦理施工監看，施工監看計畫提送主管機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通過後方得進場施作」。

◎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無附加意見。

◎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一、貴開發單位已於 111 年函文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當時軍團回覆案址等 25 筆土地涉及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之禁建範圍。

- 二、本次會議開發單位說明禁建範圍(812-41 地號)規劃為綠地，並列席之設管單位砲兵訓練指揮部表示若該禁建區為綠地使用，則無意見。
- 三、依財政部民國 108 年函說明，各設管單位避免直接受理非公務機關申查禁、限建事宜，請開發單位重新送審航測學會辦理審查事宜，並於復健加入園區規劃配置圖，註明禁建範圍為綠地使用，另外提醒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為 1 年，請注意時效。
- 四、若該禁建區域後續擅自更改使用方式(如：停放汽車…等)而受流彈波及造成損害，軍方不負責相關賠償。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書面意見)

開發單位爾後如有廢污水排放而循支流流入鹽水溪時，應將廢污水處理至符合灌溉水基準值為宜。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計畫基地及附近地區環境噪音調查結果數據之中正路口與新光街口、南雄路二段與文衡路口監測結果皆已接近管制標準，建議後續施工、營運階段可規劃及編列噪音污染防制措施，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加裝隔音罩減震墊等低噪音工法以減緩對周邊環境及民眾之影響。
- 二、另如柴油車或施工機具應具有自主管理標章，且有效期限應涵蓋施工期間。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2 年 08 月 24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 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一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 席：許副召集人 仁澤

許仁澤

紀錄：陳玫瑾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王建雄

陳委員仲杰

陳仲杰

詹委員益欽

詹益欽

熊委員萬銀

熊萬銀

顏委員永坤

顏永坤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吳委員佩芝

吳佩芝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孫委員逸民

袁菁委員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文松

陳文松

張委員高雯

張委員瀨之

程委員淑芬

溫委員志超

溫志超

葉委員婉如

劉委員瓊霖

馮教授正一

馮正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廖新昌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余新輝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雁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若仁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詹俞明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李權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孫成弘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姚明好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方勝弘

國防部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甘
不
十
甘
十
甘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謝文惠
林文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梁石輝

合美工程(股)公司

楊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黃仁偉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吳之輝 林政睿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黃竹泓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馬進吉

土壤污染管理科

謝承佑

綜合規劃科

陳政輝 宋昭 許雅雯 陳政瑾